柳审环城审字〔2025〕32号

**关于柳城大岩山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**

**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**

广西柳州华电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柳城大岩山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及技术评估报告收悉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1. 项目性质为新建，位于柳州市柳城县大埔镇、凤山镇、马山镇。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总装机容量为100兆瓦，新建16台单机容量为6.25兆瓦的风力发电机组；配套建设1座110千伏升压站，配备1台容量为100兆伏安的主变压器。本项目不包括110千伏送出线路工程，本次评价不含储能系统。

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包括：主体工程（风电机组、箱式变压器、风机吊装平台）、配套工程（110kV升压站、集电线路、道路工程）、临时工程（施工生产区、弃渣场、表土堆土场）、公用工程（供水系统、排水系统、供电系统）及环保工程（隔油沉淀池、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、事故油池及危废暂存间等）。

项目设置11个弃渣场、2个表土堆土场。项目总占地面积56.0328公顷，其中永久占地1.7235公顷，临时占地54.3093公顷。本工程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域。项目总投资67844.9万元，环保投资455万元。

项目已获得我局文件《关于柳城大岩山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柳审批投资核〔2025〕6号）。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须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施工期扬尘防治工作，施工场地应采取洒水降尘、围墙围挡、砂石料临时堆放加盖篷布等措施以减轻大气污染。合理设计材料运输路线，尽量远离居民区，材料运输车辆要落实防撒落、防扬尘等措施，避免扬尘等影响村庄居民。

（二）项目施工场地内不设置修理厂和混凝土拌合站，施工废水经“隔油+沉淀法”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；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林地施肥，不外排；靠近村民水井的改造道路工程段设置永久截排水沟和沉淀池，将施工汇水引至周边沟渠排放；对临近生态保护红线的8个风机和周边新建道路周围设置永久性截排水沟、沉砂池，将施工场地径流雨水排出生态保护红线外。

（三）做好施工区域土石方平衡设计，尽量减少挖方与弃方的产生；采取有效水土流失防治措施，并做好地表开挖后的生态恢复工作；及时清除多余的土方和石料，严禁就地倾倒覆压植被，同时采取护坡、挡土墙等防护措施。

（四）做好施工期噪声防治工作。合理安排施工作业及物料运输时间，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，使用低噪声机械且缩短在敏感点附近的施工时间，避免施工噪声影响周边居民。

（五）优化施工道路修建方案，减少对林地的占用和植被破坏。施工结束后严格执行复垦方案，保证复垦后永久基本农田地理位置不改变、数量不减少、质量不降低。

（六）项目营运期110千伏升压站应严格落实防治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污染等环保措施，确保升压站周边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GB8702-2014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中规定的4000V/m和100μT的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七）项目110千伏升压站内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，采用“调节池+沉淀池+生物接触氧化+二沉池+消毒”处理工艺，营运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，用于站区绿化及周边林地施肥，不外排。

（八）做好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，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须确保110千伏升压站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1类标准要求。

（九）升压站内须对油品库、危废暂存间、集油池及事故油池等按要求进行防腐蚀和防渗漏处理。按照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—排污口（源）》和《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。

（十）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。须按GB18599-2020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。

（十一）须按GB18597-2023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要求建设废铅蓄电池、废含油抹布、废变压器油、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存放设施，危险废物须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。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帐记录。

（十二）项目建成后3年内须对本区域候鸟迁徙情况进行持续跟踪观测，根据跟踪观测结果对风机运行时间进行调整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，并将调查报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，同时做好鸟类迁徙期的巡护工作。

（十三）落实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（环发〔2015〕162号），公开项目环境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，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（十四）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环发〔2015〕4 号）相关要求，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，确定风险等级，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，定期组织应急演练；按照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境保护部第34号）、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）相关要求，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，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。

（十五）加强环境管理，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三、项目建设期、运营期须按《报告书》所列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，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监测结果定期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。

四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工程建成后，须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。

六、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，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《报告书》（报批稿）送达柳州市柳城生态环境局,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。请柳州市柳城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，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。

 2025年8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：2412-450200-89-01-470298

抄送:柳州市生态环境局

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5年8月26日印发